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922號

原　　告　銘佳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佳銘

被　　告　黃萬居　　原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○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以114年度橋補字第81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84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